

第X章：工務

10.1 工務局局長李承仕先生應主席邀請，向委員重點介紹工務局及工程部門2002至03年度的主要工作(附錄V-9)。

工程預算費的變動

10.2 劉慧卿議員提到，根據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一覽表，在抽選的工務工程計劃當中，部分工程的預算費出現變動。她質疑為何在投標合約批出後，預算費出現大幅變動，並要求當局闡述監控這些變動的機制。

10.3 工務局局長表示，一般而言，工務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是按所需工程物料的數量及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當局或須因應不可預見的情況及市場價格的變動調整核准預算費。倘若需調高預算費及申請額外撥款，必須尋求財務委員會的批准。倘若預算費向下調整，部門首長不得使用剩餘款項進行核准預算費並不涵蓋的額外工程項目。

10.4 就劉慧卿議員提到一覽表的第30項，土木工程署署長解釋，北大嶼山竹篙灣連接路的設計工作分為兩個路段，即竹篙灣段及扒頭鼓段。5740TH號工務計劃項目下的1億1,710萬元核准預算費包括該兩個路段的工地勘測及詳細設計工作。不過，在初步檢討階段結束後，由於十號幹線沿海路段的進度計劃及範圍尚未明朗，扒頭鼓段的詳細設計工作遂於2001年7月暫停，工程預算費因而下調。竹篙灣段的詳細設計及工地勘測工作已在2002年3月完成。

10.5 關於一覽表第34項，拓展署署長表示，馬鞍山T7主幹路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20億1,160萬元)與批出標書後的預算費預測數字(15億8,287萬元)差距甚大，是因為投標價格較預期為低。該項工程計劃的最新預算費預測數字已進一步調低至約14億元，以反映現時的市場價格水平。他強調，剩餘款項將會交還政府當局，以便由中央重行調配。

10.6 劉慧卿議員認為，工務計劃季度報告及其他報表所提供的資料未能充分說明工程預算費變動的原因。鑒於工務計劃涉及龐大公帑，她促請政府當局作出詳盡的解釋，以免引起公眾

誤解。工務局局長重申，當局會在工程計劃的不同階段適當調整工程預算費，以反映實際投標價格及其後的市場價格變化。以一覽表的第34項為例，該項工程計劃在2000年6月獲核准的原來預算費為20億1,160萬元，其後在2001年3月調低至17億9,861萬元，以反映實際投標價格，到2001年6月再因應市場價格的變化而進一步下調至15億8,287萬元。

10.7 主席關注到，工程預算費的變動或會誤導承建商，使他們以為這些變動屬慣常情況。承建商可能會提出極低的標價競投公共工程，在獲批合約後再要求增加撥款。工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評審投標書時，不單考慮標價是否具競爭力，而且亦衡量標書是否符合使用者的要求，以及承建商的表現是否可靠，未必會揀選出價最低的投標者。無論如何，在合約批出後，除非當局擴大工程範圍，否則不會調高中標者提出的標價。

10.8 應劉慧卿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提供書面回覆，解釋上文第10.2段提及的一覽表所載的工程預算費變動。主席建議由秘書負責聯絡政府當局，並在適當時候將此課題交予工務小組委員會跟進。

檢討招標制度

10.9 單仲偕議員支持在今年較後時間推行標準評分制，以評審公共工程合約的投標書，他詢問當局須否為實施這制度而投放額外資源。劉慧卿議員關注到，當局引入評分制是否反映現行的標書評審制度有不足之處。工務局局長澄清，事實並非如此。他表示，評分制的作用是在評審投標書的過程中有系統地衡量投標價格和標書質素兩者的比重，藉以改善現行的制度。評分制的另一作用，是表明投標者過往的表現是評估標書質素的重要準則，表現良好的投標者獲批合約的機會較大。此舉可提供誘因，令承建商更有效地履行合約。預期實施評分制度將不會涉及額外資源。

10.10 庫務局副局長回應單仲偕議員時表示，《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訂明，政府如採購價值逾130萬元的貨品及一般服務，以及逾300萬元的建造及工程服務，一般須採取公開招標程序。

財政司司長已委任數個投標委員會，負責審核和接受投標書評審的建議，例如由庫務局局長出任主席的中央投標委員會。單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必需設立機制，在合約完成後評核承建商的表現。庫務局副局長回應時指出，採購部門會監察其承建商的表現，並在合約完成後向有關的投標委員會提交報告。

10.11 至於會否交由外界審核，工務局局長證實，審計署署長可審核所有工務計劃項目。

藉着推行工務工程計劃創造本地就業機會

10.12 工務局局長致辭時提到，在2001年展開的新工務工程已創造了25 000個就業機會，到2002年亦會創造3萬個就業機會。就此，李卓人議員關注到，這些新增的職位大部分均不會由本地僱員吸納。李議員指出，現時的趨勢是把工務工程計劃個別項目的預製組件生產工序外判予內地，而設計工作則外判予其他國家，李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正視此情況。

10.13 陳偉業議員亦指出，工務工程計劃下的設計及繪圖工作約有80%在香港境外地方進行。就大型工程計劃而言，跨國公司獲批工程合約後，通常會從海外調派主管級人員來港擔任有關職位，因而剝奪了本地僱員的就業機會。因此，陳議員不相信當局可藉着2002年新開展的工務工程創造3萬個新職位。李卓人議員及石禮謙議員持相同意見。石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正視約3萬名建造業工人失業的嚴重問題。

10.14 工務局局長表示，政府必須遵守《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該協定的目標是使本地及外地供應商及服務承辦商有公開公平的競爭，並為此訂明公平對待貨品、服務及服務承辦商等準則。故此，政府不適宜規定服務承辦商只可聘用本地工人進行工務工程計劃。工務局局長並表示，據他所知，工務工程計劃的大部分設計工作均在香港進行。至於建造工程方面，個別項目的部分預製組件是在香港境外地方生產，而建造工作則是僱用本地工人在地盤內進行。為了盡量增加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政府已採取強硬措施打擊非法僱用勞工，並已確

保輸入勞工的法例及規例獲得嚴格遵從。凡僱用非法入境者及非法受僱的人士，均會被檢控。

10.15 工務局局長向委員保證，設計合約及建造合約所創造的3萬個職位當中，絕大部分均會由本地僱員吸納。事實上，超過90%的新職位均涉及實際建造工作。工務局局長理解委員對建造業工人失業問題的關注，不過他指出，由於工務工程計劃只佔業內工作量的25%，故此失業問題，有待整體經濟復甦才能徹底解決。

10.16 路政署署長補充，跨國公司就大型工務工程計劃調派來港工作的海外職員為數甚少。至於小型工務計劃，由路政署負責的小型工程，例如行人道及斜坡的美化工程，將會創造850個新職位。他向委員保證，上述小型工程全部均會由本地工人進行。

10.17 為鼓勵承建商在香港生產個別項目的預製組件，單仲偕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在本地提供合適用地(例如工業邨)作上述用途。工務局局長表示，上述生產工序需要在面積甚大的土地上進行，而且生產過程對四周環境的影響亦不容忽視。

10.18 李卓人議員認為，由政府當局派員往內地監察預製組件的生產過程並不符合成本效益。他建議應在政府與承建商訂立的合約中加入條文，訂明所有巡查工作均會在香港進行。工務局局長認為，為確保預製組件的質素，巡查工作是絕對必要的。用於巡查工作的資源遠較用於在本地生產預製組件的資源為少。

加快推展工務工程計劃

10.19 石禮謙議員提到，政府當局透過簡化程序，致力改善工務工程的推行情況。他促請政府當局簡化兩個前臨時市政局尚在籌劃階段的基本工程計劃的處理程序。工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的目標是把土木工程及建築工程施工前的籌備時間分別由6年縮短至少於4年以及兩年。倘個別工程計劃因功能方面的理由須提早推展，工務局會就有關工程計劃與有關部門／政策局洽商。

第X章：工務

10.20 石禮謙議員促請政府當局除簡化有關程序外，亦應透過向私人承建商批出設計連建造合約加快推行工程計劃，以此作為紓緩建造業工人失業問題的即時措施。工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約有390份新工程合約及顧問合約將於下一財政年度生效，較去年上升約40%。

建築署的工作

10.21 劉炳章議員查詢為何建築署的工程開支增加約15億元。建築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所涉及的工程主要是由承建商在2002至03年度進行的翻新及改善工程。預計這些工程會為私營機構創造約2 000個新職位。

10.22 李鳳英議員察悉，建築署為進行15億元的小型工程計劃而需在2002至03年度額外支付77萬2,000元逾時工作津貼，她質疑建築署為何計劃在2002至03年度刪減80個非首長級職位。建築署署長解釋，該等職位因應推行資源增值計劃而必須刪除。由於沒有額外人手進行所述的15億元小型工程計劃，現有職員將需逾時工作。

10.23 陳偉業議員提到，建築署計劃在2002至03年度把71項總值230億元的新工程計劃外判。他關注到，此舉並不會為工程計劃帶來任何節省開支淨額。建築署署長指出，該署有需要把該71項新工程計劃外判，因為署內的現有員工將會被調往負責政府承諾在2001至02年度及2002至03年度推行的擴大小型工程計劃。

斜坡安全

10.24 葉國謙議員查詢當局就改善斜坡安全訂下的目標。工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全港有37 000個政府斜坡，現時7個負責維修的部門正積極為其管轄的斜坡進行例行維修勘察及所需的維修工程。為了確定需否進行維修工程，有關部門一直有進行斜坡勘察，並委派專業工程師進行全面勘察，目標是在2002年9月前完成95%的勘察工作。除例行維修工程外，政府當局亦在2000年展開的10年防止山泥傾瀉擴大計劃下，每年鞏固250幅政府斜

坡，藉此改善不合標準的政府斜坡。至於私人斜坡方面，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2002年完成300幅人造私人斜坡的安全勘察研究，並在有需要時向業主發出命令，要求他們改善欠妥之處。

環境及生態評估及研究

10.25 譚耀宗議員察悉，土木工程署將會在未來數年進行5項與卸置海泥有關的環境及生態評估及研究，當局亦已在2002至03年度預留約2,000萬元作為有關開支。他查詢該5項評估及研究的詳情。土木工程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正進行這些評估及研究，藉以作出監察及確保卸泥工作對海洋環境的影響可以接受。他並表示，其中一項研究的目的是在合適地點物色新地方，以供卸置受污染的海泥。機場東面及東沙洲是當局正在研究的地點。